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5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Prudential plc 保誠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呈交日期: 2025年12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保誠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沒有法定股本。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378	說明	普通股每股0.05英鎊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2,561,454,930	0		2,561,454,930	
增加 / 減少 (-)		-5,666,752	0			
本月底結存		2,555,788,178	0		2,555,788,178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378		說明	普通股每股0.05英鎊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保誠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 (「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	93,854	已失效	-2,442		91,412	0	0	10,892	91,41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2).	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1,624,530	已失效	-3,605		1,620,925	0	0	0	1,620,92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3).	保誠代理長期激勵計劃 (「代理長期激勵計劃」)	66,449				66,449	0	0	0	66,44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4).	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 (「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	1,770,768				1,770,768	0	0	0	1,770,768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GBP 0

備註:

本公司獲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規定，據此，根據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代理長期激勵計劃、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為

255,578,817股)。

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行使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新普通股股份會被發行，從而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為了應付根據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預計因歸屬股份獎勵而發放予參加者的股份，本公司不時發行新普通股股份並配發予Apex Group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從而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這些股份現由Prudential Employee Share Trust代表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的參加者持有，並在其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如適用）發放予他們。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為了應付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預計行使的購股權，及為了應付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預計因歸屬股份獎勵而發放予參加者的股份，本公司不時發行新普通股股份並配發予Asian Agency SPV Limited，從而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這些股份由Prudential Agent Share Trust代表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參加者持有，並當參加者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或其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如適用）發放予他們。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378	說明	普通股每股0.05英鎊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 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5月14日	-268,455		
2.)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4日	2025年5月14日	-301,668		
3.)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5月14日	-280,263		
4.)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5月14日	-281,533		
5.)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5月14日	-280,048		
6.)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5月14日	-254,334		
7.)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5月14日	-313,355		
8.)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5月14日	-281,117		
9.)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5月14日	-262,434		
10.)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293,490		
11.)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5月14日	-275,012		
12.)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14日	-273,186		
13.)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5月14日	-279,010		
14.)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5月14日	-301,545		
15.)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5月14日	-301,351		
16.)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5月14日	-275,076		
17.)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14日	-284,632		
18.)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14日	-294,559		
19.)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14日	-281,794		
20.)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5月14日	-283,890		
21.)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025年5月14日			-549,217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_____ -5,666,752 普通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_____ 普通股 (EE2)

備註:

21).於2025年11月27及28日合共購回並擬註銷之549,217股股份於2025年11月30日尚未被註銷。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_____ -5,666,752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_____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吳慧賢

職銜：

副集團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